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服务协议



2021年9月





甲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吴教育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新城学府路8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负责人: 苏仁刚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13号

由于客户内部使用的需要,甲方决定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DDos业务,用于学校内部使用。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用内容

(1) 租用标的

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DDos业务,用于甲方内部使用

(2) 具体需求:

甲方具体租用需求包括 500M 互联网专线 1 线, 给予甲方 30 个 IPV4 互联网地址 (如甲方要求可升级为 IPV6); 50M 备份专线 1 线, 给予甲方 5 个 IPV4 互联网地址 (如甲方要求可升级为 IPV6); DDos (防护流量 1G 以上); 负载均衡设备服务 (最少支持 3G 带宽); 防护墙设备服务 (最少支持 3G 带宽。设备技术详细参数如下:

负载均衡设备技术方案

提供的负载均衡设备型号: H3C L5030

功能及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架构	采用专用多核硬件架构, 不允许采用 X86 架构, 提供 CPU 型号供货时查验



硬件配置要求	▲硬件配置要求: 1 个配置口 (CON) 2 个外置 USB host 接口 4 个 combo 8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 8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 扩展槽 64, 每个可扩 4×GE Bypass, 8 端口 10GE 板卡
硬件标准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 具备冗余电源。
产品性能要求	▲整机吞吐量≥10G, 并发连接数≥500 万, 支持出口带宽≥3G
高可用性	▲支持主备、双活、集群部署, 支持两台设备统一管理, 配置只配置一遍, 配置自动同步、设备间会话实时同步。(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网络适应性	支持端口聚合、交换网口、STP、vlan、RIP、OSPF、静态路由、MSTP、RSTP、QinQ、BGP-4、IS-IS、IGMP、PIM
负载均衡算法	支持包括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随机、加权随机、源地址 Hash、源地址端口 Hash、目的地址 Hash、UDP 报文净荷 Hash、优先级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高级负载均衡算法	支持基于 Http Accept-Encoding、HTTP Accept-Language、Http Host、Http Request-Method、Http URL-File、Http URL-Function、Http User-Agent、RTSP URL 等的负载均衡算法;
会话保持机制	支持基于源地址、源地址端口、目的地址、目的地址端口、Payload、HTTP-Content、HTTP-Cookie、HTTP-Header、SSL、RADIUS、SIP、HTTP-Passive、UDP-Passive、TCP-Payload 等多种持续性算法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健康检查算法	支持基于 ICMP、TCP、FTP、HTTP、DNS、SSL、UDP、ARP、SIP、RTSP、IMAP、SMTP、POP3、Radius 等多种方式及各种探测方式的组合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服务器上下线保护	支持并实配温暖上线 Slow online、慢宕 Slow shutdown 功能, 保证服务器上下线流量缓慢变化。(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服务器繁忙保护	支持实服务器和虚拟服务的并发连接限制、新建连接限制、带宽速率限制;
服务器性能优化	支持并实配 TCP 连接复用、HTTP 压缩、SSL 卸载等功能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监控分析功能	▲监控分析功能: 支持流量监控, 显示用户流量排行, 应用流量排行分析展示; 支持应用负载均衡监控, 提供流量实时应用排行; 支持链路监测, 提供链路流量统计分析展示;
静态智能选路	支持基于 ISP 地址表的多链路出口智能选路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动态智能选路	支持动态探测链路状态, 智能选择最优路径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智能 DNS 解析	支持智能 DNS 解析, 以实现来自不同运营商或不同地理位置的用户的就近访问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链路繁忙保护	支持根据链路带宽、连接数等条件智能调节多链路分发策略, 实现链路繁忙保护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安全防护	ICMP-Flood 防护、UDP-Flood 防护、SYN-Flood 防护、ARP/ND 防护、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 分片报文、ARP 欺骗、ARP 主动反向查询、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 ICMP 报文、地址扫描、端口扫描等攻击防范。还包括针 CC、DNS Query Flood、分片 Flood
设备虚拟化	支持将一台设备虚拟为多台设备使用, 每台设备能够独立管理, 单独重启;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API 接口	支持工业标准的 Netconf API 接口, 实现与第三方管理软件的无缝集成。
管理方式	Web (HTTP)、CLI (Telnet/SSH) 支持标准网管 SNMPV3, 并且兼容 SNMP V2C、SNMP V1。 支持中文界面管理
IPv6	满足 IPv6 及 IPv4 双栈服务模式, 并支持 IPv6 及 IPv4 协议互转翻译功能

防火墙设备技术方案

提供的防火墙设备型号: H3C F5000-M

功能及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参数
硬件架构	▲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 具备可插拔冗余电源模块, 可插拔冗余风扇模块 (多核架构需提供证明材料)
接口要求	▲万兆光口 ≥ 4 个, 千兆光口 ≥ 12 个, 千兆电口 ≥ 8 个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防火墙吞吐量 $\geq 30\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16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50 万/s 支持出口带宽 3G 以上
升级服务	▲整机同时支持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控制、应用识别和 web 应用防护等功能。
部署模式	实现路由模式、透明 (网桥) 模式、混合模式。
路由实现	实现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
NAT 功能	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 实现 DNS、FTP、H. 323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NAT 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
攻击防护	实现安全区域划分, 访问控制列表, 配置对象及策略, 动态包过滤, 黑名单, MAC 和 IP 绑定功能, 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 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安全策略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支持策略冗余分析, 冲突策略分析以及命中率统计。
WEB 安全防护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 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 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 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 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 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 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可针对 HTTP/HTTPS 的安全策略来专门为 Web 应用提供保护。对来自 Web 应用程序客户端的各类请求进行内容检测和验证, 确保其安全性与合法性, 对非法的请求予以实时阻断, 从而对各类网站进行有效防护。
应用识别	支持至少 5000 条以上的应用识别, 且提示风险类型及风险级别, 便于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网行为管理。(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URL 过滤	设备提供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 支持根据 URL 类别实现 URL 过滤; 设备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新的 URL 地址和 URL 分类; 支持联动云端 URL 地址库进行全面实施核查。(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入侵防御	支持基于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办公软件、网页服务等保护对象的入侵防御策略, 支持基于对漏洞、恶意文件、信息收集类攻击等的攻击分类的防护策略, 支持基于服务器、客户端的防护策略。且缺省动作支持黑名单。(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实现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等攻击的防御, 实现缓冲区溢出、SQL 注入、IDS/IPS 逃逸等攻击的防御, 实现攻击特征库的分类。IPS 发现攻击后抓取报文, 并支持通过 WEB 下载对应抓包文件, 供客户进行分析 支持超过 7000 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防病毒	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 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 报文流处理模式, 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 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 (SMTP/POP3/imap)、共享协议 (NFS/SMB) 的病毒功能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动作响应、提供报表。 发现病毒发送的告警信息, 支持用户编辑告警内容 支持云端防病毒, 为保证检测时效性, 特征缓存数至少保证 20 万条且缓存保留时间不应少于 700 分钟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数据安全	支持数据防泄露,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共享上网管理	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
加密流量检测	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 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 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 具体包括: 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IPv6	▲ IPv6: 实现 IPV6 动态路由协议、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状态防火墙、IPV6 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满足 IPv6 及 IPv4 双栈服务模式, 并支持 IPv6 及 IPv4 协议互转翻译功能。 支持 IPV6 下的访问控制、IPSec VPN、DDoS 防护等安全功能。
负载均衡	多出口智能选路, 支持基于链路权重、带宽、配置优先级、链路质量、用户业务、运营商、域名、时间、DSCP、PPPoE、DNS、地址加权 HASH 等智能选路方式。 LB 支持 TCP 智能监控, 支持 TCP RST、TCP zero-window 或 HTTP passive 类型的探测模板。 支持智能 DNS 解析功能, 引导访问用户从最优路径的线路接入应用系统。
	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 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 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 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包括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随机、加权随机、源地址 Hash、源地址端口 Hash、目的地址 Hash、优先级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支持基于 Http Accept-Encoding、HTTP Accept-Language、Http Host、Http Request-Method、Http URL-File、Http User-Agent、DHCP、等协议
	支持全局负载功能, 支持就近性探测末班的配置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基于 HTTP RADIUS MYSQL 等应用类型的匹配, 支持基于 IP 流量特征、ISP、用户、入接口、tcp 载荷等类型的匹配规则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诊断中心	支持基于接口及 IP 的报文捕获, 并将捕获到的报文生成 Wireshark (一种网络封包分析软件) 可识别的 .cap 后缀文件, 保存到本地或外部服务器, 供用户分析诊断出入设备的流量。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 IPsec 故障诊断功能, 应支持至少三种诊断模式: 数据流、接口、IP 地址。用于检测 IPsec 连接的状态, 当 IPsec 连接发生故障时, 可以协助用户排查 IPsec 配置中的问题, 并提供可能的原因。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国密算法	支持国密 SM2/3/4 算法。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设备管理	支持 SNMPv1、SNMPv2、SNMPv3、RMON 等网络管理协议, 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 为了保证整个网络的可靠稳定, 要求本次采购的安全设备支持 A/S, A/A 方式部署, 支持配置同步, 会话同步和用户状态同步;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提供开放 API 接口 (RESTful, NetConf), 可编程管理防火墙, 不再仅依赖网管软件。
厂商资质	设备制造厂商符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 2011 标准, 符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 2013 标准;



上述资质, 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上述租用需求相关的具体业务类型、租用范围、租用期限、租用数量、技术指标等内容, 详见租用业务清单 (附件 1)。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 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2. 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 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客户服务;
3. 甲方租用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的用途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5.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 主要包括:
 - ◇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 (如电源、照明) 的准备;
 - ◇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 调配和预留所在物业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6.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业务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 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 如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服务而需要将部分通信设备和相关设施设置在甲方营业场所或甲方管理的物业范围内, 则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的前述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8. 在合同期内, 原则上不允许设备迁改, 如需迁改, 甲方同意选择第 1 方案进行。
 - (1) 在合同期内, 如有需要, 乙方配合甲方迁改至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新城学府路 8 号图文大楼机房, 但甲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9. 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10. 在合同期内, 甲方如需对现有互联网专线带宽进行扩容, 带宽价格按照小于或等于 25 元/M 为标准进行扩容收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 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2.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 乙方应按服务承诺或双方约定, 及时完成服务开通。但是,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开通延误, 乙方可以免责, 开通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 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4. 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本协议项下服务涉及的乙方网元进行维护;
5.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7. 学校在举行大型活动(如省级、国家级技能竞赛等)期间带宽不够时,乙方在不超过最大带宽限制的范围内可增加带宽满足甲方活动使用,但每次使用期间不得超过3天;
8.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工作,调整网络安全设置,在重要时间节点时段需加强网络监控,防止出现网络安全问题;
9. 乙方需协助甲方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本次设备满足实现全网 IPV6/4 双栈改造、支持 ipv6/4 转换,支持 NAT4/6、NAT6/4 转换,解决 IPV6 访问带来的天窗问题,实现应用系统 IPV6 的正常访问。支持全面的安全溯源(设备可以通过5元组的形式记录,后续可查),同时能够识别终端 ipv6 源地址。

第三条 资费标准和优惠

- (1) 本协议项下服务,经双方协商,在甲方未提前退租的前提下,甲方享受乙方大客户优惠,具体费用附件1:租用服务清单(列明含税价(价款)、税率和税款)。
-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国家相关资费政策和标准发生变化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服务资费,自新资费政策和标准执行之日起予以相应调整。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计费期间:

1. 本协议项下一次性费用(如有)的支付时间应为: 首月;
2. 本协议项下其他费用(如有)的支付时间应为: 按月支付;
3. 本协议项下服务租费的计费期间按 月 为一个计费周期,并且以业务开通日期作为计费起始日期:
 如服务开通之日所在的第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当期租费应按实际使用日数计算;
 如服务结束之日所在最后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当期租费应按实际使用日数计算。
4. 双方同意,当期各项费用的缴纳时间为 每月5日至25日。

(2) 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帐单之日起 15个工作日 日内,以 对公托收或转账 方式,向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人账户,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付款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668635050883859

(3) 账单核对:

1. 甲方如对当期账单统计数据有异议, 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 应在收到银行对账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书面提出。甲、乙双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
经双方核对, 确系乙方计费有误的, 乙方应立刻更正当期账单, 并重开付款通知和当期账单, 甲方应在收到更正后的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付清当期应缴费用;
3. 如双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工作, 甲方应在该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先行缴纳无争议部分的费用。尚未缴纳的争议部分费用, 待双方完成核对后, 另行约定缴纳时间, 或在下一账期中予以收取。

第五条 服务的开通、增加、变更和退租

(1) 服务开通:

1. 本协议生效后, 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 甲方已全额缴纳一次性费用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加盖公章 (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 还应加盖甲方财务章) 的书面开通申请单后, 对甲方所申请的服务:

乙方应于方申请经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开通调测;

因乙方原因, 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开通服务的, 每延迟一日, 乙方按照该项服务一次性费用的 1% 进行退减, 退减额以该项服务一次性费用金额为限。

如甲方提出的要求开通时间晚于乙方承诺开通时间的, 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服务。

因下列情况产生时间延误的, 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 ✧ 甲方 (客户端) 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物理条件, 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现有网络资源的有效距离, 需要进行特殊施工或额外布设;
- ✧ 甲方 (客户端) 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设备条件, 需要购置或更换;
- ✧ 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恶意破坏导致的延误;
- ✧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封网。

3. 本协议项下甲方租用的服务调测开通后,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测试报告或



开通通知,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测试报告或开通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并由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应就该授权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 确认。甲方如对此有异议, 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开通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予以确认, 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相关服务已在书面通知上所记载之日正常开通;

4. 甲方在服务开通后, 因自身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 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 乙方有权根据该项服务的实际已开通时间, 向甲方收取一次性费用和租费。

(2) 新增需求:

1. 甲、乙双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 甲方今后产生新的租用需求时, 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至少提前 10 日向乙方提供由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应就该授权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 确认并盖有甲方公章 (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 还应加盖甲方财务章) 的书面开通申请单;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书面开通申请单后, 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及乙方网络资源状况, 及时开通并提供相关服务;
3.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提交的上述申请单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3) 需求变更:

甲方如需对已开通服务的内容和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的, 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具体调整需求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工作, 进行调整。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实施相关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

(4) 服务退租: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 停止租用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退租服务的, 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终止服务;

2. 甲方停止租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 相关服务的租费计至乙方完成相应技术操作, 实际终止该项服务之日;

3. 如甲方所停止租用的服务尚未租满其当初申请时承诺的租期的, 甲方选择以 3.2 种方式补偿乙方损失:

3.1 向乙方补缴该项服务实际租用期间, 该项服务按正常资费标准结算与按乙方提供的优惠标准结算之间的差额。

3.2 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租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无须支付剩余租期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要求,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 并提供“**7X24**”小时客服服务,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 (3) 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质量和技术指标另有具体约定的,应另行以本协议附件形式,予以详细列明。

第七条 信息安全

- (1) 甲方使用乙方的通信服务和资源,不得接入未ICP备案的网站,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 (2)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用途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 (3) 甲方如开设网站,必须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 (4) 甲方没有业务种类注明是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则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其租用乙方的业务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 (5) 甲方有业务种类注明是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经营业务,禁止将自带IP地址或乙方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互联单位名称如附件2。
- (6) 甲方利用乙方的互联网服务和资源不能层层转租,即没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客户只能自用,不能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客户不能转租或分租给ISP和互联单位。
- (7) 甲方租用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不能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电话,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 (8) 甲方不得利用其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及其他信息安全的活动,需要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的详细内容如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3),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提交的信息安全责任书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信息安全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双方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和执行,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 (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的



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 (3)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达到《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责任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主管政府部门提出对此合同项下的业务进行调整或终止执行,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 (1)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协商续签。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协商续签。每项业务使用期限,自开通之日起计费。
-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终止协议,应由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书面的变更、终止协议。
-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经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负责本协议的具体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理、开通、出具发票等事宜。

附件:

1. 租用服务清单;
2. 互联单位名单;
3. 广东联通电信业务信息安全责任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世海嘉园支行

帐号: 4400166893905300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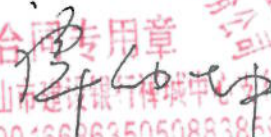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代表:  (1)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20号

电话: 0757-83314962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开户行: 佛山市建设银行禅城支行

帐号: 44001668635050883869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华中路13号

电话: 0757-28368888





合同编号: CU12-4407-2021-004660

附件 1: 租用服务清单 【应包含但不限于: 服务类型、租用范围、租期、数量、技术标准等信息, 费用】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客户证件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客户证件号码	124400004558530141L
	通信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证件类型		联系人证件号码	
	行业信息	☐ 党政军部门 ☐ 采掘业和一般制造业 ☐ 旅游、饭店、娱乐服务业 ☐ 通信、电子设备制造和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 ☐ 金融保险业 ☐ 公共服务业 ☐ 邮电计算机信息业 ☐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 交通运输(含邮政、快递)、仓储业 ☐ 房地产业 ☐ 其他行业()					
互联网专线产品信息	客户使用类型	ISP 自用 互联单位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装机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县)荷城街道西江新城学府路8号					
	路由协议	☐ BGP ☒ 普通IP 静态 ☐ 动态 ☐ 非穿越					
	穿越模式	☐ 全穿越 ☐ 国内穿越					
	接入层级	☐ 城域网汇聚 ☐ 城域网接入层 ☐ 精品网					
	接入技术	☐ 光纤直连 ☐ MSTP ☐ SDH ☐ DSL ☐ LAN ☐ FTTH ☐ 其他					
	端口标准	☐ 10M RJ45 ☐ 100M RJ45 ☐ 10G ☐ 10G OV.35 ☐ 06.703 ☐ 其他					
	业务类型	☐ 正带 ☐ 公专 ☐ 测试 ☐ 合作 ☐ 联通自用					
	接入带宽(M)	500M 互联网专线 1 线: 50M 互联网专线 1 线: DDos(防护流量 1G 以上), 负载均衡设备服务(最少支持 3C 带宽); 防护端设备服务(最少支持 3C 带宽)		合同月租(元/月, 列明含税价(价款)、税率和税款)		13825 元/月	
	开始 IP			结束 IP	AS 号		
网关 IP 地址			IP 数量	IP 价格(元/月, 列明含税价(价款)、税率和税款)			
登记日期			希望开通时间	开户费(元, 列明)		0	

合同编号: CU12-4407-2021-004660



--	--	--	--	--	--	--	--	--	--

含税价 (价款)、
税率和税额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合同编号: CUI2-4407-2021-004660

附件 2: 互联单位名单

互联单位	经营的网络
总参通信部	中国长城互联网 (CGWNET)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CHINANE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互联网 (CMNET)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互联网 (CTTNET)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	中国科技网 (CSTNET)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 (CIETNET)





广东联通电信业务信息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 吴教育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新城学府路8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负责人: 苏仁刚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13号

为切实加强广东联通电信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注:本协议书所指的信息,是指运行在乙方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上并由甲方负责提供的任何介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信息、移动通信信息、互联网信息等,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专门定义且与本处所指定义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安全管理的要求,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以下规定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完全适用于甲方,专用条款中与甲方使用乙方的实际业务情形一致的,则专用条款适用于甲方):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对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违规制作、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九不准”内容的信息、不开展“六不许”不允许的内容。

“九不准”,即: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三、甲方承诺所使用的乙方电信业务不开展与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相关的违法活动。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法律责任将由甲方全部承担，当收到工信部、12321、10019、10010 等各类投诉举报时，凡有关主管部门、乙方核查确认投诉举报内容涉嫌上述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关停涉事电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立刻关停业务）。若甲方在经营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则甲方同意立即整改或责令有关合作单位整改，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乙方。

四、甲方承诺使用乙方的电信业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在资料、业务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及时以正式函通知乙方，凡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详或不准确造成甲方无法收到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售电信业务使用权，与乙方签订入网协议的企业必须是符合乙方要求、使用乙方电信业务且经乙方同意的最终客户。如发现转租、转售行为，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所有与甲方相关的合同。

六、甲方有提供电信业务使用用途、开放范围的义务，不按协议约定超范围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须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做好用户信息加密和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用户个人资料，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信息保护规定》（工信部令（2013）24号）对个人用户信息进行保护，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所有与甲方相关的合同。

八、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工信部对用户实名制的要求办理乙方移动业务（包括移动电话、行业卡）及固定业务（包括固定电话、宽带）等业务入网，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规定进一步做好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16）182 号），对入网业务严格实名登记通信业务的具体使用人/责任人信息。



九、甲方须建立信息安全责任人联系制度,并报送乙方和通信主管部门,保证乙方和通信主管部门可以随时与该安全责任人沟通联系。乙方向如下责任人发送的信息或拨打的电话、发送的邮件、传真均视为向甲方送达。

信息安全责任人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第一责任人	吴教育	法人		
第二责任人				
第三责任人				
单位邮箱			传真电话	

注:表中所列事项发生变更时,甲方将在两个工作日之内通知乙方和通信主管部门。因未能及时通知导致信息不能送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视为甲方已经收到相关信息。

十、甲方若涉及使用乙方电信业务进行通信信息发布的,须建立公共信息内容自动过滤系统和人工值班实时监控制度。对于互联网信息,用户上传的公共信息在甲方网站上网发布前,必须经过甲方网站工作人员的人工审核后,方能上网发布。对于语音信息,甲方电话信息台应当有健全的信息审查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实时电话信息审查工作,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信息内容的审核和管理。若甲方接到有关举报、投诉、监管或其他指控,声称甲方发布的信息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则甲方将第一时间启动核查机制,发现属实的,立即整改,并向乙方报告。

十一、甲方承诺若被发现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核实确认后,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电信业务接入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此协议书中承诺的情况,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电信业务接入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无论甲方与乙方的合同中是否有与此相反的约定。

十三、甲方接受乙方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按要求处理完毕。

十四、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提供网络服务),以保证网络安全。



十五、如法律或国家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乙方落实相关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要求。

十六、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罚款、向其他第三方赔偿)的,甲方同意全额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等)。

十七、此协议书经甲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可作为与乙方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赋予甲方更重义务且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选择适用本协议书的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互联网专线业务

一、甲方利用乙方的互联网服务和资源受如下规则限制:即没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客户只能自用,不能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客户不能转租或分租给 ISP 和互联单位,乙方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则的行为的,有权立即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甲方利用乙方的互联网服务和资源建立网站前,需要先进行 ICP 备案,乙方发现有未备案网站,有权立即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若在乙方接入网站并进行了备案,网站信息内容记录备份保存不少于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三、若甲方有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经营业务,禁止将自带 IP 地址或乙方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一经查实,乙方有权不经通知即中/终止服务,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若甲方没有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则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租用乙方的业务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一经查实,乙方有权不经通知即中/终止服务,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甲方(单位全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吴教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2021 年 10 月 19 日

